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轉系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4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3 日校長核定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(91)高二字第 91014318 號函核復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 90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台(91)高二字第 91062749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、9 條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8、9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3、5、7、8 條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29776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條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260648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、5、8 條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105493 號函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8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各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二年級肄業。
- 二、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二年級肄業。
- 三、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、雙主修或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- 四、更高年級申請者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
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- 二、延長修業期限者。
- 三、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。但於次學年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；如遇特殊情形，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，應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及教務處之公告，填具申請書，附各學期成績單及各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規定表件，未成年學生須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經修讀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及擬轉入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後，繳交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。

各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對於申請轉入本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學生，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。

學士班學生擬轉入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有二者以上時，應分別向各擬轉入學系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表內加註志願序。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其志願序審定之，且以核准轉入其中一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為限。

第五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由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主任組成之。

第六條 核准轉系學生適用之畢業條件，以其轉入年級同屆之畢業條件為準，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，由轉入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主任核定之，並將核定之結果以書面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七條 僑生及身心障礙學生轉系，依本辦法辦理，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繼續肄業者，經輔導單位查實，並經有關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，得從寬核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